

附件3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-2026年公务用车 租赁服务项目考核验收表

序号	考核验收内容	扣减服务费数额 (元)	其他处理方式	备注
1	月内出现提供车辆车龄超过10年第1次	100		
2	月内出现提供车辆车龄超过10年第2次	200		
3	月内出现提供车辆车龄超过10年累计达到3次	扣减当月服务费用50%	采购方有权取消服务资格	
4	预订车辆迟到5(含)分钟以内	100		
5	预订车辆迟到5(不含)分钟以上15(含)分钟以内	200		
6	预订车辆迟到15(不含)分钟以上30(含)分钟以内	300		
7	预订车辆迟到30(不含)分钟以上	500		
8	一个月内出现迟到情况3次(含)以内	当月费用的50%		不叠加,以最高额为准
9	一个月内出现迟到情况4次或以上	扣减当月服务费用80%	采购方有权取消服务资格	
10	累计2个月内出现迟到情况5次或以上	扣减第二个月服务费用90%	采购方有权取消服务资格	
11	月内车辆不干净第1次	100		
12	月内车辆不干净第2次	200		
13	一个月内累计出现车辆不干净3次以上	扣减当月服务费用50%		
14	服务态度差第1次	100		
15	服务态度差第2次	200		
13	一个月内累计出现服务态度差3次以上	扣减当月服务费用50%	采购方有权取消服务资格	

签名确认:

相关情况拍照(订车对话记录)留存佐证

采购方用车人:

采购方用车人:

供应商驾驶员:

供应商负责人:

时间: